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131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897001881
报告名称：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30Z1313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8日
签字人员：	卢珍(340100030112)， 屠灿(110100323830)， 陈卫峰(11010032042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3	附表 1：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8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30Z1313 号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元琛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元琛科技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元琛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元琛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

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元琛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元琛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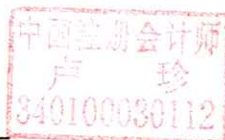
（此页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 230Z1313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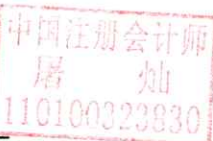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 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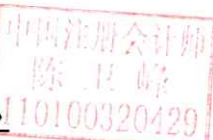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屠 焯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卫峰



2022 年 3 月 29 日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3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0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50,833,018.8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9,166,981.13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05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1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7,555.6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555.66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13,361.04万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7.82万元，收到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为288.55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3,657.41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12,8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857.4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

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2021年4月，公司与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1929877	852.4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1302010619200304828	-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3361610912	1.53
4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32789058	3.44
合计			857.41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555.6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2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券商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券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 16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	2022/2/21	1.9%或 3.5%或 3.7%	91 天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 21347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00	2022/1/10	1.3%-8.3% 或 3.2%	41 天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 21379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200.00	2022/2/23	1.4%-7.7% 或 3.4%	69 天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 21204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0	2022/2/15	1.3%-6.9% 或 3.2%	48 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类	5,000.00	2024/10/19	3.55%	三年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类	1,500.00	2024/11/12	3.55%	三年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元琛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16.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55.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555.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变更后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	否	—	20,000.00	13,944.47	13,944.47	564.43	564.43	-13,380.04	4.05%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0,000.00	6,972.23	6,972.23	6,991.23	6,991.23	19.00	100.27%	—	—	—	否		
合计	—	—	30,000.00	20,916.70	20,916.70	7,555.66	7,555.66	-13,361.0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1 年 4 月 14 日, 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含本数) 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 (含本数) 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p>															

	<p>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800.00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形成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进行评价；代理记账、税务咨询、软件设计及其他涉税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92092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卢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3-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111980031215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1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12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姓名: 潘旭
 Full name: 潘旭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2-04
 Date of birth: 1989-02-04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23198902044591
 Identity card No.: 3424231989020445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30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30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 12 / 1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卫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3-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22219900325447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4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3-16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